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备案的议案》

同意对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登封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河南省登封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登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用途，使用 24,601.8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4,601.88 万元。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密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为密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州公司”）、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泰州公司、海宁公司提款时剩余特许经营期限，泰州公司、海宁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泰州公司、海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惠州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惠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国资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直军先生、郭焱涛先生和冯长征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